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告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另，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請參閱本程序第三條規定。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應收帳款列入資金貸與之重大性評估標準

一、規定如下：

(一)若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

(二)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三)若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依規定辦理公告。

二、基於保守原則，上述「金額重大」經評估後，建議採下列兩項評估取孰低者，作為「金額重大」之標準：

(一)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財報重編標準：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且達營業收入淨額之 1%。

(二)本公司核定予個別客戶信用額度之 3%。

第四條 貸放要件

- 一、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每年得視情況需要檢討是否要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呈董事會核准。
- 三、計息方式：根據申貸人之信用狀況評估，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率加碼，按月計算利息。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評估下列事項後呈董事會核准。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四、貸放案件如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單位負責。

第七條 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意見並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會核定。
- 二、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九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必要時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替代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十一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運輸設備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第十二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且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 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備妥備查簿，對資金貸與之對象、貸放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利息條件、償還借款之方法與日期及第三條所列各評估事項，予以詳實記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 二、經辦人員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善保管。

第十四條 後續控管與債權處理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辦理清償手續，若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並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送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罰則

經理人、主辦人員及相關人員未依本辦法辦理或違反相關規定時，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工作規則暨相關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資金貸與情況評估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況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九條 違規與改善

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